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8)

### 公佈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作出的披露 就物業重建提供擔保承諾及財務資助

茲提述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當中披露麗新發展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透過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股東）須按個別基準並根據其各自於華力達的持股比例向華力達就華力達為重建物業撥付資金而承諾取得的一筆高達 1,530,000,000 港元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提供若干公司擔保，並亦須補償項目的任何成本超支額。在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公司擔保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在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佈內。

董事欣然宣佈，涉及公司擔保的若干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獲簽署，且就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而言，公司擔保連同麗新發展墊付予華力達的現有股東貸款構成對實體（即華力達）的一項墊款，而該筆墊款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 8%。

茲提述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當中披露麗新發展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透過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股東）須按個別基準並根據其各自於華力達的持股比例向華力達就華力達為重建物業撥付資金而承諾取得的一筆高達 1,530,000,000 港元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提供若干公司擔保，並亦須補償項目的任何成本超支額。在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公司擔保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在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佈內。

該通函已披露公司擔保的詳情，包括結餘、產生相關數額的交易的性質以及交易重大條款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涉及公司擔保的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獲簽署，且就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而言，公司擔保連同麗新發展墊付予華力達的現有股東貸款約 393,500,000 港元構成對實體（即華力達）的一項墊款，而該筆墊款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 8%。麗新發展墊付予華力達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如先前所公佈，就上市規則第 13.16 條而言，公司擔保亦構成對聯屬公司（即華力達）的財務資助。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張永森先生及梁綽然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先生、梁樹賢先生及溫宜華先生。